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根据上市规则第13.18条作出之公布

本公布乃根据上市规则第13.18条之规定作出。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宣布，于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为借款人）及本公司之若干附属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人**」）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该银行**」）（作为牵头安排人、原贷款人、融资代理及担保代理）就一项最多为1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贷款融资（「**融资**」）订立融资协议（「**融资协议**」），以为本集团于买卖及分销豪华轿车、腕表、珠宝及名酒之业务扩展及本集团之营运资金需求提供资金。

根据融资协议，本公司及担保人已承诺确保：

(a) 主要股东及綦建伟先生（本公司之非执行董事）之胞弟綦建虹先生须于所有时间维持为本公司之全部已发行股本不少于20%之直接及间接实益拥有人；及

* *仅供识别*

(b) 本公司之主席兼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及綦建虹先生须于所有时间维持可指导本集团之事务或政策。

倘上述承诺被违反，则融资项下之尚未偿还款项可成为到期及应要求偿还。

除上文所披露之事宜外，本公司概无任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章项下之一般披露责任。只要有关责任继续存在，本公司将于中期报告及年报内作出适当披露。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